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96号

申请人：王婷。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 371082190281790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371082190281790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申请人当日自南向北行驶，在信号灯以南及右拐处并没有设置足够醒目的提示右拐需看信号灯的指示牌。2.行政处罚应以教育为主，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属于特殊交通信号灯路口，特申请给予教育警告。3.右转红绿灯标识过远，不够清晰，特申请取消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23 分许，申请人驾驶鲁 KZF***号轿车行至荣成市水门口岗灯控路口处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2023 年 11 月 3 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00 元、

记 6 分的处罚。申请人认为其驾车行经路口时因在信号灯以南及右拐处没有设置足够醒目的提示右拐需看信号灯的指示牌且右转红绿灯标识过远，但是其理由不成立。1.根据电子监控抓拍的照片显示申请人驾驶鲁 KZF***号轿车行至荣成市水门口岗灯控路口处，该方向红绿灯右转向箭头灯显示为红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之规定。申请人驾车遇右转向箭头灯为红灯时越过停止线右转通行的行为构成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应予以处罚。2.在路口北侧信号灯杆、路口南侧路东均设置“红色箭头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禁止通行”标志牌，且路口交通信号灯清晰可辨，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经该路口时疏于观察交通信号，应对由此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责任。3.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13 时 31 分驾车在 G206 区间测速王家庄卡口至 G206 区间测速文荣交界卡口构成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违法行为，对该次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复议申请人处以警告并未处罚款的处罚。2023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9 分驾车在利源岗构成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对该次违法行为威海市公安

局交通警察支队七大队对复议申请人处以警告并未处罚款的处罚。复议申请人应当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遵法守规，避免再次出现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为保证通行安全，荣成市水门口岗灯控路口右转信号灯为红色箭头灯时禁止右转弯车辆通行，且在该路口信号灯灯杆及路口南侧路东均设有提醒标志牌，内容为“红色箭头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禁止通行”。2023年10月29日14时23分08秒873，申请人驾驶鲁KZF***号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至近该路口处，行驶车道为直行和右转合用车道，此时该路口右转弯方向机动车信号灯为红色箭头，倒计时数字显示为79秒。14时23分10秒073，申请人驾车越过车辆停止线右转向东驶去，此时该路口右转弯方向机动车信号灯仍为红色箭头，倒计时数字显示为78秒，申请人上述行为被电子监控抓拍。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对该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的违法事实进行了审核。2023年11月3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对申请人驾驶证记分6分。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另查明，2023 年 10 月 9 日 13 时 31 分许，申请人在 G206 区间测速王家庄卡口至 G206 区间测速文荣交界卡口构成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 371082111311119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交通技术电子抓拍照片、标志牌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公安交通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2.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3.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四十条规定：“车道信号灯表示：……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第四十一条规定：“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本案中，申请人行至荣成市水门口岗灯控路口时，右转交通信号灯为红色箭头，申请人驾驶车辆越

过车辆停止线继续右转，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称“在该信号灯以南及右拐处并没有设置足够醒目的提示右拐需看信号灯的指示牌”，但被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在该路口信号灯杆及路口南侧路东均设有“红色箭头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禁止通行”标志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车辆行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即无论是否设置标志牌，在申请人所需行驶的车道交通信号灯为红灯时都应停止通行。申请人认为其首次出现违法行为且属于特殊交通信号灯路口，申请给予警告。但该辩称并非申请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理由，是否应作出处罚决定应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等因素为考量，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 371082111311119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也可以证实申请人并非首次违法，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被申请人作出 371082190281790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 371082190281790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2 月 29 日